

西樵镇吉水主排涌（1+425~4+100）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组成验收组对西樵镇吉水主排涌（1+425~4+100）整治提升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桑园围吉水片区内。项目实际总投资1973.7642万元，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已对西樵镇吉水主排涌（1+425~4+100）进行综合改造。全长2597.4m。新建新河支涌净宽5m的节制闸；新建桥面宽5m的岭西跨涌桥；新建桥面宽6.7m的吉水主排涌跨涌桥；新建长度780m机耕路，路面宽3至5m，并对河涌木桩护岸施工、河道清淤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项目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6月开始施工，2022年10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节制闸与环评相比略有调整，减少太平涌节制闸，节制闸宽度变更为5m，新增一座跨涌桥和新增一条机耕路，该机耕路属于站内道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2020年版）》的通知，新增的机耕路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沙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围堰施工，有效减少了对吉水涌水质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在大风天气下进

验收组成员签名：袁振辉 陈祖平

行钻孔施工；施工场地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

施工时间较短，未在夜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余泥渣土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堤围防洪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袁振辉 陈继平

附表1 西樵镇吉水主排涌（1+425~4+100）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陈祖平	18813290422	440682199510133255	陈祖平
2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振辉	075783079909	440682199309196213	袁振辉

